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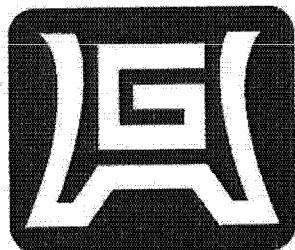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70-1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国枫律证字[2018]AN370-17号

致：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GRANDWAY

鉴于自前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变更,发行人的报告期变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新报告期”)且发行人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苏公 W[2020]A021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W2020E1028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0]E1029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033 号”《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纳税情况审核报告》”)等专项报告,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新期间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GRANDWAY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bee.wu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meeb.sz.gov.cn/>) (检索时间: 2020年2月13日), 发行人在新期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 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GRANDWAY

1、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图、三会会议文件等资料,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 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 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部门、研发部、质量部、市场部等职能部门, 上述职能部门运行正常,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继续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是由上能有限依法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上能有限成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51,650,677.11元、69,037,683.83元、73,764,875.71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GRAND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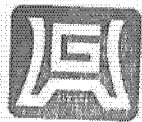
3、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值为 411,193,165.60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500 万元，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 1,833.36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为 7,333.36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有关资产权属文件，发行人及上能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检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bee.wuxi.gov.cn/>)、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 (<http://hbt.jiangs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meeb.sz.gov.cn/>)（检索时间：2019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电力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运用电力电子



GRANDWAY

变换技术为光伏发电、电化学储能接入电网和电能质量治理提供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吴强、吴超父子，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历次注册资本变化及股权变动文件、相关出资凭证、相关验资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规章制度、三会会议文件等，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GRANDWAY

12、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山分中心、无锡市惠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惠山区城建监察大队、无锡海关、无锡市惠山区应急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检索时间：2020年2月13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继续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GRANDWAY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三会会议文件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时间：2020年2月1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动，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新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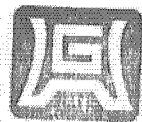
期间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17年度	683,510,012.07	683,449,684.26	99.99
2018年度	846,724,454.65	846,497,066.26	99.97
2019年度	922,648,706.51	922,486,904.83	99.98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范围以及持续经营情况在新期间内均未发生变化。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20年2月13日）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GRANDWAY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合同，截至新报告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新增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担保合同编号	保证人	主债权金 (万元)	主债权期限	保证期间
1	11200W819026A	吴强、丁峰	10,000	2019.08.08- 2020.08.01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2	苏银高保字[320201001-2019]第 [861109]号	龙达纺织、吴 强、丁峰、段 育鹤	5,000	2019.09.18- 2020.09.18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3	锡农商高保字[2019]第 0123010705002号	龙达纺织、 龙达集佳	6,428	2019.07.05- 2020.07.04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4	渤锡分最高保(2019)第50号	龙达纺织	6,000	2019.10.23- 2020.10.22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渤锡分最高保(2019)第51号	吴强、丁峰			
	渤锡分最高保(2019)第52号	吴超、蒋正			
	渤锡分最高保(2019)第53号	段育鹤、孙莉			
5	2019 信锡银最保字第个 00404 号	吴强	12,000	2019.12.01- 2020.12.01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三年
	2019 信锡银最保字第个 00405 号	丁峰			
	2019 信锡银最保字第个 00406 号	吴超			
	2019 信锡银最保字第个 00407 号	蒋正			
	2019 信锡银最保字第个 00408 号	段育鹤			
	2019 信锡银最保字第个 00409 号	孙莉			
	2019 信锡银最保字第 00163 号	龙达纺织			
6	锡农商流字[2019]第 0123010917001号《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补充协议	吴强、丁峰 段育鹤、孙莉 吴超、蒋正	300	2019.09.17- 2020.09.16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7	锡农商流字[2019]第 0123010917003号《流动资金借 款合同》补充协议	吴强、丁峰 段育鹤、孙莉 吴超、蒋正	200	2019.09.17- 2020.09.16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8	ZB8401201900000161	吴强、丁峰	3,000	2019.12.04- 2022.12.04	主合同项下债务 履行期限届满之 日起两年
	ZB8401201900000162	段育鹤、孙莉			
	ZB8401201900000163	吴超、蒋正			
	ZB8401201900000160	龙达纺织			



GRANDWAY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 465.02 万元。

除上述情形外，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与关联方发生其他新增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关联交易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1、专利

根据上能电气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新期间内，上能电气新增专利12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发明	一种光伏电站系统效率计算方法	ZL201610576306.0	2016.07.19	发行人
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光伏汇流箱的燃弧检测装置	ZL201821851632.9	2018.11.09	发行人
3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安装挂耳	ZL201822019484.0	2018.12.03	发行人
4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逆变器的升压电感盒	ZL201822019511.4	2018.12.03	发行人
5	实用新型	一种浪涌电压吸收保护电路	ZL201822198477.1	2018.12.26	发行人
6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逆变器或汇流箱的散热器密封结构	ZL201822258673.3	2018.12.30	发行人
7	实用新型	一种户外逆变器或汇流箱的接线仓结构	ZL201822258671.4	2018.12.30	发行人
8	实用新型	一种逆变器机箱换气除湿装置及逆变器	ZL201822269854.6	2018.12.30	发行人
9	实用新型	一种光伏逆变系统的辅助电源系统及光伏逆变系统	ZL201920045229.5	2019.01.10	发行人
10	实用新型	一种三电平升压电路	ZL201920162196.2	2019.01.30	发行人
11	实用	一种短路保护分断装置、系统及	ZL201920540423.0	2019.04.19	发行人



GRANDWAY

	新型	设备			
12	实用新型	一种电感盒	ZL201920615199.7	2019.04.29	发行人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相关信息（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上能绿电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软著登字第3496695号	上能绿电静态无功发生器核心控制软件 V1.0	上能绿电	2018.09.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软著登字第4357627号	上能绿电智能电能质量矫正装置核心控制软件 V1.0[简称：SPC 核心控制软件]	上能绿电	2019.03.2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软著登字第4358935号	上能绿电静态无功发生器机架监控软件 V1.0[简称：SVG 机架监控软件]	上能绿电	2019.04.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明细等，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元）
1	机器设备	23,455,974.63
2	运输工具	655,221.81
3	电子设备	3,343,102.36
4	其他设备	1,564,219.70
	合计	29,018,518.5



（三）在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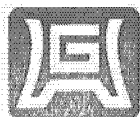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合同及在建工程台账，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余额为326,446.22元，包括高效智能型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储能双向变流器及储能系统集成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在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自有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产权证书及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单位	出租方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深圳市鹏荣通科技有限公司	深房地字第6009121号	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28号3栋西3楼厂房	2020.01.01-2022.10.31	620	办公
2	发行人	无锡大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锡房权证洛社字第07000115号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铁炉桥村	2019.09.26-2021.09.25	1,732	生产车间



GRANDWAY

经查验，上述房屋的租赁，发行人已与相关主体签署了租赁合同，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但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于合同效力的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本所律

师认为，该等房屋租赁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效力。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银行承兑协议、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主要如下：

1、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无锡分行签订《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渤锡分保函（2019）第 7 号），约定渤海银行授予发行人 6,000 万元额度，用于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付款行	汇票总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0110300015-2019 (承兑协议) 00220 号	2019.12.19- 2020.3.31	工行无锡 惠山支行	828.25	40%保证金；龙达纺织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19320611300002	2019.10.28- 2020.4.28	建行惠山 支行	1,164.65	30%保证金；龙达纺织、上海日风、龙达集佳、华峰投资、云峰投资、朔弘投资、吴强、丁峰、吴超、蒋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19320611300003	2019.12.23- 2020.3.31	建行惠山 支行	1,309.52	30%保证金；龙达纺织、上海日风、龙达集佳、华峰投资、云



GRANDWAY

序号	银行承兑合同编号	起止日期	付款行	汇票总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峰投资、朔弘投资、吴强、丁峰、吴超、蒋正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	BOCHS-A009(2019)-3070	2019.11.12-2020.3.31	交行无锡惠山支行	655.10	30%保证金；龙达纺织；吴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CD021719000275	2019.9.18-2020.3.25	江苏银行无锡东林支行	1,460.68	30%保证金；龙达纺织、吴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额票据质押
6	苏银银承字[320201001-2019]第[861109]号	2019.9.26-2020.3.26	苏州银行无锡分行	2,995.31	50%保证金；龙达纺织、吴强夫妇、吴超夫妇、段育鹤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MJZH20190820001317	2019.8.20-2020.2.20	兴业银行惠山支行	4,922.81	40%保证金；吴强、丁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采购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标的物	金额（元）	签署日期
1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IGBT	8,660,086.40	2019.07.11
2	北京晶川电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IGBT	20,174,397.20	2019.07.25



GRANDWAY

4、销售合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签订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标的物	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中国水电四局 (祥云) 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集中式逆变器	637.00	2019.9.11
2	深圳市理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电池模组、电池管理系统	787.968	2019.7.30
3	TATA 集团	EP-3125-HA-UD 逆变器	\$146.00	2019.12.31
4	软银集团	EP-3125-HA-UD 逆变器	\$453.00	2019.12.24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新增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支付凭证,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8,659,953.84 元,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为: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42,200	16.55
赋青信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9.62
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354,000	6.5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200,000	5.77
浙江速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100,000	5.29
合计	-	9,096,200.00	43.74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06,676.46 元,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172,861.40 元, 应付个人款 33,815.06 元。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应付款及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新期间内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19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费）种	计税（费）依据	2019年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商品销售 13%、16% 技术服务 6%[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6%调整为13%。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计税依据	所得税税率
1	上能电气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一级子公司：上能绿电	应纳税所得额	0%
3	一级子公司：上能香港	应纳税所得额	16.5%[注 1]



GRANDWAY

4	二级子公司：上能印度	应纳税所得额	30%[注 2]
---	------------	--------	----------

注1：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能香港的利得税标准税率自2018/19课税年度起变更为不超过\$2,000,000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8.25%，而超过\$2,000,000的部分的应评税利润的标准税率为16.5%。

注2：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上能印度营业总额不超过2,500,000,000元卢比的部分按25%缴税，超过2,500,000,000元卢比的部分按30%计算。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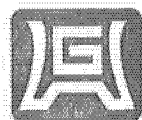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2017年11月17日，发行人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的编号为GR20173200185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发行人2019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

上能绿电于2019年被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关于集成电路设计和软件产业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68号），依法成立且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上能绿电自2019年度开始获利，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上能绿电2019年度实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GRANDWAY

（2）增值税

发行人及上能绿电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根据国务院“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11]4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发行人及上能

绿电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的法定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上能绿电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7%调整为16%）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等三部门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上能绿电发生的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所适用的税率，由原16%调整为13%）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2、财政补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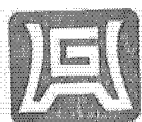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政府批文、银行回单等资料，发行人在2019年7-12月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 (万元)	补贴依据
1	2018年度专利资助	2.04	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8年度惠山区专利资助项目和经费的通知》（惠市监[2019]59号）、《关于下达2018年度专利资助市级综合奖补清算经费的通知》（惠市监）[2019]67号
2	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1.67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9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项目）的通知》（锡商财[2019]119号、锡财工贸[2019]43号
3	2018年度安全生产	0.50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印发关于2018年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重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开办发[2018]2号
4	外贸扶持资金	5.00	无锡市惠山区商务局证明文件
5	2019年无锡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40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无锡市2019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锡商财[2019]182号、锡财工贸[2019]80号）
6	2017年开发区外贸企业奖励	10.00	江苏省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2017年“强企业、抓项目、促转型”的实施意见>外贸企业奖励补充意见》（惠管发[2018]34号）
7	2019年度无锡市商务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	8.14	无锡市商务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拨付2019年度无锡市商务发展资金支持外经贸转型



GRANDWAY

			升级项目资金（第一批）的通知》（锡商财[2019]175号、锡财工贸[2019]66号
8	博士后工作站	1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委会下发的《关于批准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399 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人社部函[2018]127号）
9	2018 年度惠山区质量奖	5.00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惠山区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发（2018）48号）
10	2017 年江苏“双创团队”资助	90.00	江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共江苏省委宣传部等部门下发的《关于确定 2017 年江苏省“双创计划”资助对象的通知》（苏人才办[2017]37号
11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	3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无锡市科技发展资金第七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锡科规[2019]217号、锡财工贸[2019]75号）
12	稳岗补贴	6.26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贯彻实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锡人社规发[2016]4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申报 2019 年深圳市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
13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	10.00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科技厅下达 2018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省级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9]89号、锡财工贸[2019]33号）
14	基于大数据协同控制的高效智能集散式光伏逆变成套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补助	800.00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无锡市财政局下发的《关于转发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技厅下达 2016 年省科技成果专项资金的通知》（锡科计[2016]204号、锡财工贸[2016]92号）
15	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5.14	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GRANDWAY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惠山区税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税收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能绿电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有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能香港“在香港法院

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能印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能绿电不存在因重大税务违法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能香港“在香港法院并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税务申报及纳税情况的法律行动”；根据《印度法律意见书》，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能印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当地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询无锡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hbj.wuxi.gov.cn/index.shtml>）、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hbt.jiangsu.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ceb.sz.gov.cn/>）（查询日期：2020年2月13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上能有限、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生产运营符合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无锡市惠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能绿电“自2019年7月1日以来至2019年12月31日出具守法证明之前，暂未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发现有违法、违规及



GRANDWAY

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与仲裁案件

1、未决诉讼案件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阳光电源起诉状、证据清单及相关证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19）皖 01 民初 2541 号”的应诉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等资料，原告阳光电源起诉被告发行人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阳光电源诉称发行人（被告一）制造、销售，并由三峡新能源淮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被告二）使用于三峡新能源峡潘光伏电站项目的 EP-630-A 机型逆变器设备涉嫌使用了其专利号为 ZL201521083016.X 名称为“一种开放式逆变设备的机柜结构及所述开放式逆变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权中全部权利要求记载的技术方案，发行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阳光电源据此请求法院判令发行人立即停止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侵犯阳光电源实用新型专利权逆变设备产品并赔偿阳光电源经济损失人民币 9,000 万元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80 万元。

发行人委托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 EP-630-A 与第 ZL201521083016.X 号专利分析比对的法律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出具了《上能电气 EP-630-A 光伏并网逆变器产品专利侵权分析报告》，上述两家机构均认为发行人 EP-630-A 机型逆变器产品未落入阳光电源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521083016.X 名称为“一种开放式逆变设备的机柜结构及所述开放式逆变设备”的实用新型专利全部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不存在侵犯涉案专利的



GRANDWAY

可能性。发行人据此认为其未侵犯阳光电源 ZL201521083016.X 号专利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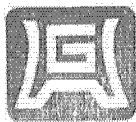
根据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该案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开庭审理。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管辖权异议申请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取消 2020 年 2 月 18 日庭审，其尚未作出管辖权异议裁定。

2、执行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结案通知书、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涉案件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	款项性质	判决/仲裁文书文号	待执行金额
发行人	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货款	(2017)苏0684民初7958号	202.05
	上海孟弗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7)苏0206民初7443号	103.50
	江苏世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8)苏0211民初6516号	209.20
	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票据	(2019)京0114破申8号	101.88[注1]
	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货款	(2017)沪仲案字第0632号	400.03[注1]
	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6)川0105民初9941号	40[注1]
	北京金易格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17)京0108民初4358号	30[注1]
	安徽正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017)京仲调字第0198号	7.7[注1]
	山西朔煤七环工业信息有限公司	货款	(2018)苏0206民初6918号之一	76.35
	合肥聚能	货款	(2019)皖0111民初1794号	307.02[注2]



GRANDWAY

注1：发行人已将应收中海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88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应收云南宝旭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 400.03 万元货款、应收四川中恒融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40 万元投标保证金、应收北京金易格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应收安徽正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7.7 万元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发行人已按《四方协议》的约定收回安徽省宣城市朱桥乡中建材 100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中的 37 套设备，该项目中剩余 153.42 万元货款及诉讼判决中合肥聚能其他项目的应付尾款 153.60 万元，合计 307.02 万元发行人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检索当地各监管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交所（<http://www.szse.cn/>）等网站公开信息（检索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新期间内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并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检索时间：2020 年 2 月 13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十一、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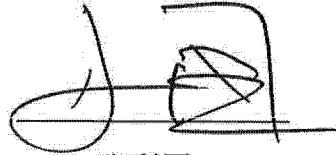
GRANDWAY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继续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曹一然



代佩

2020年2月18日